## 中華民國105年

## 臺灣地區

## 農家戸口抽樣調查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壹，前言 ..... $\cdot 1$
武，主要統計結果 ..... － 3
參，提要分析 ..... $\cdot 7$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 －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 13
三，農牧戶勞動力 ..... 20
肆，結果統計表 ..... 25
表一 農牧戶口數按戶内有無以農牧業為本業分 ..... 26
表二 農牧戶口數按可耕作地所有權屬分 ..... 28
表三 農牧戶經營面積 ..... 30
表四 農牧戶經管可耕作地面積按權屬分 ..... 32
表五 農牧戶數按耕地規模分 ..... 34
表六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農牧業用建設或建築分 ..... 36
表七 農牧戶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按交通運輸工具與農機具分 ..... 40
表八 農牧戶按農牧業經營情形分 ..... 44
表九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作物類別及化學肥料或農藥使用情形分 ..... 50
表十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契作情形分 ..... 60
表十一 農作物可耕地種植面積按作物類別及農業設施種類分 ..... 66
表十二 農牧戶按主要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對象分 ..... 68
表十三 農牧戶按主要經營休閒農牧業類型分 ..... 72
表十四 農牧戶按農牧業休閒以外相關事業類型分 ..... 74
表十五 農牧戶按銷售額及來源分 ..... 76
表十六 農牧戶内人口數按年龄及性別分 ..... 82
表十七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年齢分 ..... 86
表十八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人數按是否為農業就業 者及工作日數分 ..... 92
表十九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農牧業就業者按從業身分及年齡分 ..... 98
表二十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非就業人口數按其相關原因及年齡分• ..... 110
表二十一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 ..... 120
表二十二 農牧戶内霂十五歲以上農牧業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 ..... 122
表二十三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口數按教育程 度分 ..... 124
表二十四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婚姻狀況分 ..... 126
表二十五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按是否自其他 行業退休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 128
表二十六 外僱人數及工作總日數按主要經營項目及僱用型態分 ..... 134
表二十七 農牧戶内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社會保險投保身分及老農津貼領 取狀況． ..... 136
伍，調查實施計畫 ..... 138
陸，應用名詞說明 ..... 145
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表式 ..... 154

壹，前言

政府為全面蒐集農林漁牧業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自民國四十五年以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五年舉辨一次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政部門則自民國七十年起於非普查年逐年以農牧戶為對象辨理抽様訪問調查，廣泛蒐集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農牧業經営現況，以掌握最新農牧戶戶内人口組成及其經営現況等資訊，提供政府施政與決策的參考。

農業是臺灣產業發展的起點，惟隨著工商服務業的發展，農業曾一度逐漸式微，然而經貿往來頻繁的今日，農業已不再是單純的民生產業。近年來，為带動農業發展，讓傳統的農業脫胎換骨，改革農業發展，提升臺灣農產品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肩負保障糧食安全等任務，政府以全方位規劃農業施政方向，秉持「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藍圖，並提出大糧倉方案，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政策。而本調查研整之農牧户經營現況與農地運用情形，可作為農業策略推動之参據，並使各項政策更能穏健落實達成。

此調查工作實施期間，承農牧戶之支持合作提供資料，並蒙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抽様及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協助，使調查工作得以圆滿完成，謹此並致謝忱。

武，主要統計結果


註：無農牧業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内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亦包括無加工，休間收入者。


參，提要分析

## 一，農牧戶口數及土地資源概況

## （一）農牧戶數及人口數

105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75，472戶，較 104 年底 775， 258 戶增加 214 戶或 $0.03 \%$ ；農牧戶戶内人口計 $2,818,091$ 人，較 104 年底 2，698，300人增加 119,791 人或 $4.44 \%$ 。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戶數之比例，由 104年底之 $9.20 \%$ 降至 105 年底之 $9.10 \%$ ，計減少 0.1 個百分點。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3.63 人，較 104 年平均每戶增加 0.15 人。（見表一）

表一，臺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 年底別 | 戶數 |  |  | 人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戸數 <br> （戶） | 農牧 <br> 戶數 (戶) | 農牧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 總人口數 <br> （人） | 農牧戶戶内人口數 （人） | 臺灣地區 <br> 平均戶内 <br> 人口數 | $\begin{gathered} \hline \text { 農牧戶 } \\ \text { 平均戶内 } \\ \text { 人口數 } \end{gathered}$ |
| 94年 | 7，263，739 | 767，316 | 10.56 | 22，689，774 | 3，400，036 | 3.12 | 4.43 |
| 95 年 | 7，364，396 | 772，230 | 10.49 | 22，790，250 | 3，314，523 | 3.09 | 4.29 |
| 96 年 | 7，481，207 | 772，977 | 10.33 | 22，866，867 | 3，231，952 | 3.06 | 4.18 |
| 97 年 | 7，623，793 | 772，795 | 10.14 | 22，942，706 | 3，152，246 | 3.01 | 4.08 |
| 98年 | 7，772，091 | 775，816 | 9.98 | 23，016，050 | 3，075，332 | 2.96 | 3.96 |
| 99 年 | 7，902，440 | 776，724 | 9.83 | 23，054，815 | 2，961，874 | 2.92 | 3.81 |
| 100 年 | 8，021，749 | 775，496 | 9.67 | 23，110，923 | 2，906，643 | 2.88 | 3.75 |
| 101 年 | 8，148，740 | 775，455 | 9.52 | 23，191，401 | 2，852，588 | 2.85 | 3.68 |
| 102 年 | 8，247，279 | 774，963 | 9.40 | 23，240，639 | 2，799，683 | 2.82 | 3.61 |
| 103 年 | 8，342，641 | 774，237 | 9.28 | 23，293，524 | 2，747，889 | 2.79 | 3.55 |
| 104 年 | 8，427，842 | 775，258 | 9.20 | 23，346，728 | 2，698，300 | 2.77 | 3.48 |
| 105 年 | 8，519，450 | 775，472 | 9.10 | 23，392，107 | 2，818，091 | 2.75 | 3.63 |

資料來源：内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94，99，104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稌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 （二）農牧戶之分布

105 年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75，472戶，近八成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9.16 \%$ ；南部地區占 $37.35 \%$ 次之；北部地區占 $19.28 \%$ 再次之；東部地區最少占 $4.21 \%$ 。（見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 地 區 別 | 105 年底 |  | 104 年底 |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 | :---: |
|  | 戶數（戶） | 結構比（\％） | 戶數（戶） | 結構比（\％） |  |
| 總 計 | 775，472 | 100.00 | 775，258 | 100.00 | 0.03 |
| 北部地區 | 149，507 | 19.28 | 148，046 | 19.10 | 0.99 |
| 中部地區 | 303，702 | 39.16 | 304，053 | 39.22 | －0．12 |
| 南部地區 | 289，617 | 37.35 | 290，384 | 37.46 | －0．26 |
| 東部地區 | 32，646 | 4.21 | 32，775 | 4.23 | －0．39 |

註：北部地區：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臺南市 91,137 戶，占總農牧戶 $11.75 \%$最多；彰化縣 83,148 戶，占 $10.72 \%$ 次之；雲林縣 72,188 戶，占 $9.31 \%$ 再次之；而基隆市 1,288 戶，占 $0.17 \%$ 最少。若與 104 年底相較，農牧戶戶數增加之縣市以桃園市（＋2．88\％），苗栗縣 $(+1.77 \%)$ ，基隆市（＋1．34\％）及新北市 $(+1.31 \%)$ 增幅較大；而戶數減少之縣市以宜蘭縣 $(-0.57 \%)$ ，臺中市 $(-$ $0.51 \%$ ）及臺東縣（ $-0.43 \%$ ）減幅較大。（見表三）

表三，臺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 縣 市 別 | 105 年底 |  | 104 年底 |  | 比較增減 <br> （\％） |
| :---: | :---: | :---: | :---: | :---: | :---: |
|  | 戶數（戶） | 結構比（\％） | 戶數（戶） | 結構比（\％） |  |
| 臺灣地區 | 775，472 | 100.00 | 775，258 | 100.00 | 0.03 |
| 新北市 | 34，677 | 4.47 | 34，229 | 4.42 | 1.31 |
| 臺北市 | 8，770 | 1.13 | 8，798 | 1.13 | －0．32 |
| 桃園市 | 46，290 | 5.97 | 44，996 | 5.80 | 2.88 |
| 臺中市 | 66，416 | 8.56 | 66，759 | 8.61 | －0．51 |
| 臺南市 | 91，137 | 11.75 | 91，455 | 11.80 | －0．35 |
| 高雄市 | 70，057 | 9.03 | 70，279 | 9.07 | －0．32 |
| 臺澂省 | 458，125 | 59.08 | 458，742 | 59.17 | －0．13 |
| 宜蘭縣 | 28，123 | 3.63 | 28，283 | 3.65 | －0．57 |
| 新竹縣 | 24，849 | 3.20 | 24，938 | 3.22 | －0．36 |
| 苗栗縣 | 38，209 | 4.93 | 37，545 | 4.84 | 1.77 |
| 彰化縣 | 83，148 | 10.72 | 83，494 | 10.77 | －0．41 |
| 南投縣 | 43，741 | 5.64 | 43，839 | 5.65 | －0．22 |
| 雲林縣 | 72，188 | 9.31 | 72，416 | 9.34 | －0．31 |
| 嘉義縣 | 56，733 | 7.32 | 56，970 | 7.35 | －0．42 |
| 屏東縣 | 60，238 | 7.77 | 60，203 | 7.77 | 0.06 |
| 臺東縣 | 16，011 | 2.06 | 16，080 | 2.07 | －0．43 |
| 花蓮縣 | 16，635 | 2.15 | 16，695 | 2.15 | －0．36 |
| 澎湖縣 | 6，103 | 0.79 | 6，107 | 0.79 | －0．07 |
| 基隆市 | 1，288 | 0.17 | 1，271 | 0.16 | 1.34 |
| 新竹市 | 5，511 | 0.71 | 5，531 | 0.71 | －0．36 |
| 嘉義市 | 5，348 | 0.69 | 5，370 | 0.69 | －0．41 |

（三）農牧戶務農情形

自105年起，本調查專，兼業農牧戶統計分類已不再統計，改以下列歸類計算之。調查中將全臺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與無從事農，牧業者為第一層；有務農，牧業者之農牧戶，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就業行業別為農，牧業者，分為「戶内有農牧業為本業者」及「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第二層；而「戶内有農牧業為本業者」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高齢農牧戶」與「非高齡農牧戶」

為第三層。（如圖一）

圖一，農牧戶分類樹狀圖


105 年底農牧戶 775，472 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為 713，654戶（92．03\％），未從事農牧業者為 61,818 戶（7．97\％）；有從事農牧業者中「戶内有農牧業為本業者」為397，637 戶，「全以他業為本業者」為316，017 戶，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 $55.72 \%$ 及 $44.28 \%$ ；「戶内有農牧業為本業者」中，高齡農牧戶為 165，442 戶，非高龄農牧戶 232，195 戶，分別占「戶内有農牧業為本業者」 $41.61 \%$ 及 $58.39 \%$ 。（見表四）

表四，臺灣地區農牧戶務農情形

| 項 | 目 | 戶數 <br> （戶） | 結構比 <br> （\％） | 細項占比 <br> $(\%)$ |
| :---: | :---: | :---: | :---: | :---: |
| 總 計 | 775,472 | 100.00 |  |  |
| 有從事農牧業 | 713,654 | 92.03 | 100.00 |  |
| 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 | 397,637 | 51.28 | 55.72 | 100.00 |
| 高齡農牧戶 | 165,442 | 21.33 |  | 41.61 |
| 非高龄農牧戶 | 232,195 | 29.94 |  | 58.39 |
| 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 | 316,017 | 40.75 | 44.28 |  |
| 未從事農牧業 | 61,818 | 7.97 |  |  |

（四）農牧戶耕地

105 年全臺可耕地面積共計 599，503．86 公頃。其中土地自有部分為 $402,536.67$ 公頃，占 $67.14 \%$ ；租借入或占用為 $145,107.93$ 公頃，占 $24.20 \%$ ；接受委託經管者為 $51,859.26$ 公頃，占 $8.65 \%$ 。

另有部分農地上鋪有水泥，地上建物，但亦從事農牧業生產之人工鋪面，依生產栽培產物不同，分為網室，温室，菇舍及畜禽舍，其中以畜禽舍面積最多計 $5,359.91$ 公頃，占 $81.57 \%$ ；温室，網室及菇舍計 $1,211.30$ 公頃，占 $18.43 \%$ 。（見圖二，圖三）

圖二，可耕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圖三，人工鋪面面積


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户，再按其耕地之自有比率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

表五，耕地按自有比率分
分成自有 $50 \%$ 及以上與自有 $50 \%$ 以下兩部分。臺灣地區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105 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80.30 \%$ ；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14.43 \%$ ，其中自有 $50 \%$ 及以上占 $6.18 \%$ ，自有 $50 \%$ 以下 $8.25 \%$ ；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4.47 \%$ 。（見表五）

|  |  | 單位：戶，$\%$ |  |
| :--- | ---: | ---: | :---: |
| 項 目 | 105 年底 |  |  |
|  | 戶數 | 結構比 |  |
| 總 計 | 775,472 | 100.00 |  |
| 有耕地者 | $\mathbf{7 6 9 , 3 2 7}$ | $\mathbf{9 9 . 2 1}$ |  |
| 耕地全部自有 | 622,798 | 80.31 |  |
| 耕地部分自有 | 111,903 | 14.43 |  |
| 自有50\％及以上 | 47,948 | 6.18 |  |
| 自有 $50 \%$ 以下 | 63,955 | 8.25 |  |
| 耕地全部非自有 | 34,626 | 4.47 |  |
| 無耕地者 | $\mathbf{6 , 1 4 5}$ | $\mathbf{0 . 7 9}$ |  |

## 二，農牧戶經營情形

## （一）主要經管種類

105 年間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為大宗，計 700，317 戶，占農牧戶總數 $90.31 \%$ ；而從事畜牧業者計 13，202戶，占 $1.70 \%$ ；轉型休閒及全年未從農者，兩者分別為 135 戶（ $0.02 \%$ ）及 61，818 戶（7．97\％）。

若就各主要經管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耕業方面，以稻作栽培業 214，603戶占農耕業 $30.64 \%$ 最多，果樹作物 184，959 戶（占 $26.41 \%$ ）居第二，稌依序為蔬菜作物 142，063 戶（占 20．29\％），雜糧作物 75，514 戶（占 10．78\％），特用作物 58,322 戶（占 $8.33 \%$ ），其他農作 24,856 戶（占 3．55\％）。（見圖四）

圖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 （二）農作物生產情形

若由農作物生產情形觀之， 105 年農耕業 ${ }^{1}$ 總種植面積 ${ }^{2} 609,068.35$ 公頃，以稻作 191，562．53 公頃最大，占 31．45\％；果樹 153，893．88 公頃次之，占 $25.27 \%$ ；蔬菜 $89,735.77$ 公頃，占 $14.73 \%$ 再次之；餘特用作物 $88,675.78$ 公頃，占 $14.56 \%$ ；雜糧 $68,769.32$ 公頃，占 $11.29 \%$ 。而花卉，食用菇䓥及其他農作 $16,431.07$ 公頃，占 $2.70 \%$ 。

在設施使用情形上，未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577，327．15 公頃（占整體 $94.79 \%$ ），有使用設施的面積計 $31,741.20$ 公頃（占整體 $5.21 \%$ ）。設施使用上以水平棚架 $14,105.95$ 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44.44 \%$ 及水平棚架網室 $11,506.61$ 公頃，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36.25 \%$ 為主要類型，二者占有使用設施面積八成以上；稌為簡易隧道棚 $2,474.23$ 公頃，簡易塑膠布温室 $2,357.94$公頃，鋼骨結構塑膠布温室1，073．74公頃，分別占有使用設施面積 $7.80 \%$ ， 7．43\％及 3．38\％。

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使用上，兩者皆有使用的面積最大，計 $451,326.53$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74.10 \%$ ；兩者皆不使用的面積計 $87,158.01$公頃，占 $14.31 \%$ ；僅使用化學肥料計 $53,445.45$ 公頃，占 $8.78 \%$ ；僅使用合成農藥計 $17,138.36$ 公頃，占 $2.81 \%$ 。由作物栽培前是否與契作主契作者觀之，有契作者面積為 $62,490.97$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10.26 \%$ ，無契作者面積計 $546,577.38$ 公頃，占總種植面積 $89.74 \%$ 。（詳見表六）

[^0]表六，臺灣地區105年度農作物生產情形

|  | 項 目 | 總種植面積 (公頃) | 整體占比 <br> （\％） | 細項占比 <br> （\％） |
| :---: | :---: | :---: | :---: | :---: |
|  | 農耕業合計 | 609，068．35 | 100.00 |  |
| 生產類型 | 稻作 <br> 雜糧 <br> 特用作物 <br> 蔬菜 <br> 果樹 <br> 其他農作 | $\begin{array}{r} 191,562.53 \\ 68,769.32 \\ 88,675.78 \\ 89,735.77 \\ 153,893.88 \\ 16,431.07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31.45 \\ 11.29 \\ 14.56 \\ 14.73 \\ 25.27 \\ 2.70 \end{array}$ |  |
| 設施使用 | 不使用有使用 | $\begin{array}{r} \hline 577,327.15 \\ 31,741.20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94.79 \\ 5.21 \end{array}$ | 100.00 |
|  | 簡易隧道棚 | 2，474．23 | 0.41 | 7.80 |
|  | 水平棚架 | 14，105．95 | 2.31 | 44.44 |
|  | 水平棚架網室 | 11，506．61 | 1.89 | 36.25 |
|  | 簡易塑膠布温室 | 2，357．94 | 0.39 | 7.43 |
|  | 鋼骨結構塑膠布温室 | 1，073．74 | 0.18 | 3.38 |
|  | 其他設施 | 222.74 | 0.03 | 0.70 |
| 化肥 <br> 及農藥使用使用 | 僅使用化學肥料 | 53，445．45 | 8.78 |  |
|  | 僅使用合成農藥 | 17，138．36 | 2.81 |  |
|  | 兩者皆使用 | 451，326．53 | 74.10 |  |
|  | 兩者皆不使用 | 87，158．01 | 14.31 |  |
| 契作狀況 | 有契作 | 62，490．97 | 10.26 |  |
|  | 無契作 | 546，577．38 | 89.74 |  |

## （三）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在農牧戶銷售額及其他相關附加收入方面，依農牧戶農業生產及兼業狀況分為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額，農事服務收入及其他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105 年有農牧業相關收入者計有 565,469 戶，其中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銷售者計 564，049戶，年度銷售額以 2 萬－未滿 20 萬者計 306，453 戶為最多，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54.33 \% ; 20$ 萬－未滿 60 萬者計 146,131戶次之，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25.91 \%$ ；未滿 2 萬者計 48,902 戶居

第三，占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8.67 \% ; ~ 60$ 萬－未滿 150 萬者 41,058 戶占 $7.28 \%$ ；而 150 萬以上者僅占 $3.81 \%$ 。

在農事服務收入上，同樣以 2 萬－未滿 20 萬者最多計 7，400戶最多，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 $56.88 \%$ ；未滿 2 萬者計 2，227 戶次之，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 $17.11 \%$ ， 20 萬－未滿 60 萬者再次之計 2,035 戶，占有農事服務收入農戶 15．64\％。

而在其他自家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以 2 萬－未滿 20 萬為最多計 4，988戶，占有其他自家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農戶 $48.78 \%$ ， 20 萬－未滿 60 萬次之計 2,109 戶，占 $20.63 \%$ ； 60 萬－未滿 150 萬再次之計 1，393戶，占 $13.63 \%$ 。大致來說農戶之銷售，無論是販賣自家農畜產品，或提供農事服務收入，亦或從事農產加工，休閒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大致銷售額落在 2 萬－未滿 60萬為最多，約占有銷售額者的七成。（詳見圖五，表七）

圖五，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表七，臺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相關收入

| 項 目 | 戶數（戶） |  |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775，472 |  |  | 100.00 |  |  |
| 無農牧業銷售額 | 210，003 |  |  | 27.08 |  |  |
| 有農牧業銷售額 | 565，469 |  |  | 72.92 |  |  |
| 收入來源銷售額級距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  | 農事服務收入 |  | 其它農牧業相關附加收入 |  |
|  | 戶數 | \％ | 戶數 | \％ | 戶數 | \％ |
| 合 計 | 564，049 | 100.00 | 13，011 | 100.00 | 10，224 | 100.00 |
| 未滿2萬 | 48，902 | 8.67 | 2，227 | 17.11 | 1，380 | 13.49 |
| 2 萬－未滿 20 萬 | 306，453 | 54.33 | 7，400 | 56.88 | 4，988 | 48.78 |
| 20 萬－未滿60萬 | 146，131 | 25.91 | 2，035 | 15.64 | 2，109 | 20.63 |
| 60 萬－未滿 150 萬 | 41，058 | 7.28 | 883 | 6.79 | 1，393 | 13.63 |
| 150 萬－未満 250 萬 | 8，477 | 1.50 | 149 | 1.14 | 135 | 1.32 |
| 250 萬－未滿 500 萬 | 9，683 | 1.72 | 228 | 1.75 | 109 | 1.07 |
| 500 萬以上 | 3，345 | 0.59 | 89 | 0.69 | 111 | 1.08 |

（四）銷售及兼營他業概況

農牧戶中有一部分農戶於作物採收後饋贈親友或自食而無銷售情形者頗為普遍。105 年農牧戶若扣除全年未從事及僅提供休閒服務農戶後，計 713，519 戶，其中有銷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者計 564,049 戶，占 $79.05 \%$ ，無銷售之農户計 149,470 戶，占 $20.95 \%$ 。有銷售農戶中，主要銷售對象以販售商，批發商為最多，計 209，658戶，占有銷售者 $37.17 \%$ ；政府稻穀收購計 86,039 戶次之，占 $15.25 \%$ ；加工廠計 82,567 戶再次之，占 $14.64 \%$ 。稌依序為一般消費者 59，830 戶，農民團體 59，021 戶，批發市場 43， 146 戶，分別占有銷售者 10．61\％，10．46\％及 7．65\％，其稌通路的占比較低，約在 $0.16 \%$ 至 $2.11 \%$ 間。（詳見表八）

表八，臺灣地區農牧戶銷售對象概況

|  | 項 目 | 戶數 (戶) | 占比 <br> （\％） | 細項占比 <br>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775，472 |  |  |
| 全年 <br> 全年 <br> 有生 | 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從事農牧業農畜產品 | $\begin{array}{r} 135 \\ 61,818 \\ 713,519 \end{array}$ | 100.00 |  |
|  | 未銷售 <br> 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 $\begin{aligned} & 149,470 \\ & 564,049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20.95 \\ & 79.05 \end{aligned}$ | 100.00 |
| $\begin{aligned} & \text { 主 } \\ & \text { 要 } \\ & \text { 銷 } \\ & \text { 售 } \\ & \text { 對 } \end{aligned}$ 象 | 販運商，批發商政府稻穀收購加工廠 <br> 一般消費者農民團體（農會，產銷班）批發市場 <br> 其他農林漁牧業者 <br> 零售商，專賣店 <br> 大消費戶 <br> 出口商 <br> 超市，量販店其他 | $\begin{array}{r} 209,658 \\ 86,039 \\ 82,567 \\ 59,830 \\ 59,021 \\ 43,146 \\ 11,911 \\ 8,019 \\ 1,941 \\ 550 \\ 440 \\ 927 \\ \hline \end{array}$ |  | $\begin{array}{r} 37.17 \\ 15.25 \\ 14.64 \\ 10.61 \\ 10.46 \\ 7.65 \\ 2.11 \\ 1.42 \\ 0.34 \\ 0.10 \\ 0.08 \\ 0.16 \end{array}$ |

農牧戶除從事農作物栽培與畜禽飼養外，有部分農牧戶並採兼營他業的情形以增加其農業收入，尤以跨足農業加工及休閒服務業，更可結合現今社會大眾消費型態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1．兼管農產品加工，餐飲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

由兼管他業的農戶觀察，有兼管農產品加工，餐俭店，銷售等其他相關產業者計 54,096 戶，其中以兼管自行擺攤販販售農畜產品為最多計 46，042戶；兼營農產品加工者次之計 7，551 戶；而近年來拜資訊科技所賜，兼營網路銷售亦有 6,878 戶位居第三。（詳見圖六）

圖六，臺灣地區農牧戶之農牧業相關事業經绾概況


2．經營休閒農牧業情形

在經營休閒農牧業方面，專營或兼營休閒農牧業者計 2，357 戶，面積 2，575 公頃。其中主要經營類型以觀光果園 626 戶，面積 1，224 公頃為最多，户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6.56 \%$ ；而農村民宿及休閒農場則分別位居二，三名，戶數分別為 496 戶及 445 戶，面積為 189 公頃及 337 公頃，戶數占整體休閒農牧業 $21.04 \%$ 及 $18.89 \%$ 。（詳見圖七）


## 三，農牧戶勞動力

## （一）就業者概況

105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計 2，818，091 人，其中未滿 15 歲有 325，663人；滿 15 歲以上者有 $2,492,428$ 人。15 歲以上有就業者計 1，521，103 人，其中男性 921,195 人占就業者 $60.56 \%$ ，女性 599,908 人占就業者 $39.44 \%$ ；就業者中，本業為農業就業者有 602,447 人（39．61\％），詳見圖八。

圖八，臺灣地區農牧戸就業概況
總農牧戶口數
2，818，091人

| 未滿 15 歲325,663人 | $\begin{gathered} 15 \text { 歲以上 } \\ 2,492,428 \text { 人 } \end{gathered}$ |  |
| :---: | :---: | :---: |
|  |  |  |
|  | 就業者 | 非就業者 |
|  | 1，521，103人 | 971，325人 |




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602,447 人中， $64.28 \%$ 為男性（ 387,254 人），平均年齡為 60.96 歲，女性占 $35.72 \% ~(215,192$ 人），平均年齢為 60.46 歲。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計 203,713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33.81 \%$ ；高中（職）次之計 153,416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25.47 \%$ ；國（初）中再次之計 124,671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20.69 \%$ 。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計 464,766 人占 $77.15 \%$ ；配偶死亡者次之，計 68,728 人占 $11.41 \%$ ；

未婚者再次之，計 39，433 人占 $6.55 \%$ 。
本業為農業就業者中，其就業身分依從業身分分，以自營作業者為最多計 382，045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63.42 \%$ ，其中又以男性 310，049 較多，占自營作業者 $81.16 \%$ ；無酬家屬工作者次之計 189,792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31.50 \%$ ，以女性 135,582 人較多，占無酬家屬工作者 $71.44 \%$ 。而農業就業者有其他兼業者 52,545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8.72 \%$ ；只有務農者549，902 人，占本業為農業就業者 $91.28 \%$ 。（詳見表九）

表九，臺灣地區本業為農業就業者概況

|  | 項 目 | 合計（人） | 占比(\%) | 男性（人） | 女性（人） | 男性 <br> 占比 <br> （\％） | 女性 <br> 占比 <br>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業為 | 就業者合計 | 602，447 | 100.00 | 387，254 | 215，193 | 64.28 | 35.72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br> 小學及自修 <br> 國（初）中 <br> 高中（職） <br> 大專及以上 | $\begin{array}{r} 56,883 \\ \mathbf{2 0 3 , 7 1 3} \\ \mathbf{1 2 4 , 6 7 1} \\ \mathbf{1 5 3 , 4 1 6} \\ 63,764 \end{array}$ | $\begin{array}{r} 9.44 \\ 33.81 \\ 20.69 \\ 25.47 \\ 10.58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21,509 \\ 124,453 \\ 82,954 \\ 111,658 \\ 46,68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hline 35,374 \\ & 79,260 \\ & 41,717 \\ & 41,758 \\ & 17,084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37.81 \\ & 61.09 \\ & 66.54 \\ & 72.78 \\ & 73.21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hline 62.19 \\ & 38.91 \\ & 33.46 \\ & 27.22 \\ & 26.79 \end{aligned}$ |
| 婚姻狀 況 | 未婚 <br> 有配偶，同居 <br> 離婚，分居 <br> 配偶死亡 | $\begin{array}{r} 39,433 \\ 464,766 \\ 29,520 \\ 68,728 \end{array}$ | $\begin{array}{r} 6.55 \\ 77.15 \\ 4.90 \\ 11.41 \end{array}$ | $\begin{array}{r} 32,470 \\ 304,031 \\ 23,985 \\ 26,768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6,963 \\ 160,735 \\ 5,535 \\ 41,960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hline 82.34 \\ & 65.42 \\ & 81.25 \\ & 38.95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17.66 \\ & 34.58 \\ & 18.75 \\ & 61.05 \end{aligned}$ |
| 從業身分 | 雇主 <br> 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受私人雇用 | $\begin{array}{r} \hline 10,564 \\ 382,045 \\ 189,792 \\ 20,046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1.75 \\ \mathbf{6 3 . 4 2} \\ 31.50 \\ 3.33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9,362 \\ 310,049 \\ 54,210 \\ 13,633 \end{array}$ | $\begin{array}{r} \hline 1,203 \\ 71,996 \\ 135,582 \\ 6,413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hline 88.62 \\ & 81.16 \\ & 28.56 \\ & 68.01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hline 11.38 \\ & 18.84 \\ & 71.44 \\ & 31.99 \end{aligned}$ |
| 兼業狀況 | 無兼業 <br> 有兼業 | $\begin{array}{r} 549,902 \\ 52,545 \end{array}$ | $\begin{array}{r} 91.28 \\ 8.72 \end{array}$ | $\begin{array}{r} 352,029 \\ 35,225 \end{array}$ | $\begin{array}{r} 197,873 \\ 17,320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64.02 \\ & 67.04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35.98 \\ & 32.96 \end{aligned}$ |

## （二）未就業者概況

105 年内戶内 15 歲以上未就業者計 971，325 人，其中男性 370，031 人占未就業者 $38.10 \%$ ；女性 601，294 人占未就業者 $61.90 \%$ 。未就業者中以料理家務為最多，計 378，467 人占 38．96\％；身分為學生者次之，計 201，563人占 $20.75 \%$ ；失業者 35,426 人占 $3.65 \%$ 。若由學歷觀察，未就業中以教育程度為小學及自修較多，計 283,740 人占 $29.21 \%$ ；高中（職）次之，計 228,762 人占 $23.55 \%$ ；大專及以上再次之，計 191,827 人占 $19.75 \%$ 。而未就業者但有從事部份工時等相關工作者，計有 424,528 人占 $43.71 \%$ 。（詳見表十）

表十，臺灣地區農牧戶内未就業者概況

| 項 目 |  | 人數（人） | 占比（\％） |
| :---: | :---: | :---: | :---: |
| 非就業人口數合計 |  | 971，325 | 100.00 |
| 性別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男 } \\ & \text { 女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370,031 \\ & \mathbf{6 0 1 , 2 9 4} \end{aligned}$ | 38.09 61.90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br> 小學及自修國（初）中高中（職）大専及以上 |  | $\begin{aligned} & \hline 14.28 \\ & 29.21 \\ & 13.21 \\ & 23.55 \\ & \mathbf{1 9 . 7 5} \end{aligned}$ |
| 從業身分 | 失業者學生 <br> 料理家務其它 | $\begin{array}{r} 35,426 \\ 201,563 \\ 378,467 \\ 355,869 \end{array}$ | $\begin{array}{r} 3.65 \\ 20.75 \\ 38.96 \\ 36.64 \end{array}$ |
| 兼業狀況 | 無兼業 <br> 有兼業 | $\begin{aligned} & 546,797 \\ & 424,528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hline 56.29 \\ & 43.71 \end{aligned}$ |

## （三）外僱人力概況

105 年農牧戶有外僱人力者 131,059 戶，占總農牧戶 $16.9 \%$ 。所需外僱人力中常僱員工 14,111 人，平均工作日數 205.4 天；其中男性 7,216 人，平均工作日數 216.3 天；女性 6,895 人，平均工作日數 194.1 天。臨時員工 528，627 人，平均工作日數 10.7 天；其中男性 228,835 人，工作日數 11.2天；女性 299， 793 人，平均工作日數 10.4 天。

圖九，臺灣地區農牧戶外僱人力概況

| 總計 | 775,472 戶 |
| ---: | :--- |
| 無外僱人力 | 644,413 戶 $(83.1 \%)$ |
| 有外僱人力 | $131,059 戶(16.9 \%)$ |

常僱員工

| 人數 |  |
| :---: | :---: |
| 14,111 人 |  |
| 男 | 女 |
| 7,216 人 | 6,895 人 |


| 平均工作日數 |  |
| :---: | :---: |
| 205.4 天 |  |
| 男 | 女 |
| 216.3 天 | 194.1 天 |

臨時員工

| 人數 |
| :---: |
| 528,627 人 |
| 男 女 |
| 228,835 人 299,792 人 |


| 平均工作日數 |  |
| :---: | :---: |
| 10.7 天 |  |
| 男 | 女 |
| 11.2 天 | 10.4 天 |


[^0]:    ${ }^{1}$ 由於部分農畜產品習慣上非以面積計算，例如：菇䓥，花卉，秧苗及畜禽類，故此處僅就習慣以面積計算之農藝及園藝業統計之。
    ${ }^{2}$ 本調查種植面積部份含有複種面積，若 2 期種同種作物僅填二期中，種植較大之面積，若不同作物則塡計兩筆。

